

健保案件繳款電子檔回饋作業統計分析 —以臺中行政執行處為例

- 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行政執行處於90年1月1日成立，專責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之強制執行業務，成立之初即強調績效管理方式，並積極規劃電子檔回饋作業流程的導入。所謂電子檔回饋作業，即移送案件機關於收到民眾繳款後，依執行處訂定的回饋檔格式，產生電子檔回饋執行處，執行處再將回饋電子檔轉入其案件管理系統中，如此可大幅降低人工登打金額及結案審核時核對紙本單據的時間成本，增加行政效率，並可避免人工登打金額造成的錯誤，且可盡速銷案以維護義務人的權利。
- 二、各行政執行處於91年底開始進行健保案件繳款電子檔回饋作業；觀察臺中執行處各年度健保案件以繳款電子檔回饋之徵起金額，除91年試辦階段，繳款電子檔回饋徵起金額僅占該年度健保案件徵起金額之4.7%外，其餘各年度皆超過8成，介於87%至98%之間，又以97年之97.4%最高，98、99年雖小幅下降，但比率仍逾九成四，可見繳款電子檔回饋作業的辦理成效良好。(詳表1)

表1. 臺中行政執行處健保案件繳款電子檔回饋情形

年度	回饋週期	繳款電子檔回饋 徵起金額	健保案件 徵起金額	繳款電子檔回饋 徵起金額占 總徵起金額比率
	(A)	(B)	(C)	(B)/(C)×100
	(天)	(新臺幣千元)	(新臺幣千元)	(%)
91-99年	23.2	2,238,085	2,630,981	85.1
91年	23.7	11,484	246,026	4.7
92年	57.9	208,338	232,217	89.7
93年	24.2	259,953	278,255	93.4
94年	22.6	311,535	340,622	91.5
95年	25.8	265,030	302,205	87.7
96年	42.3	344,754	359,979	95.8
97年	14.6	336,470	345,403	97.4
98年	8.4	268,226	283,206	94.7
99年	5.8	232,295	243,069	95.6

說明：1. 回饋週期係指平均每次義務人繳款日與繳款電子檔收文日時間間隔。

2. 徵起金額是以入帳日期為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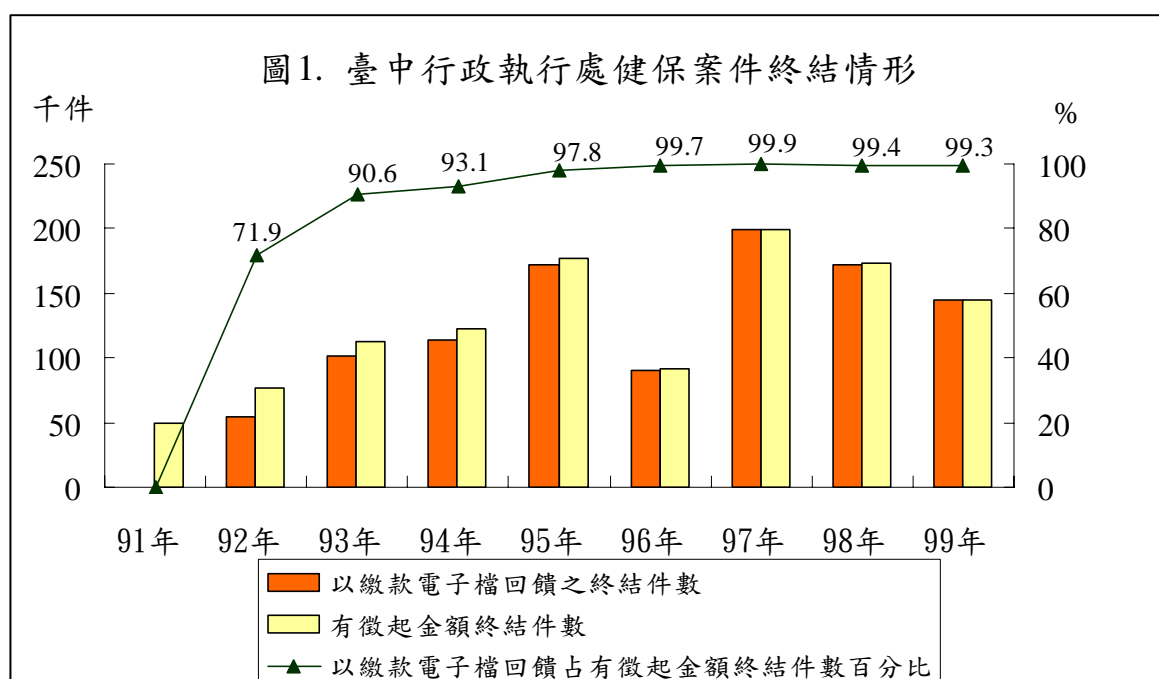
三、就健保案件終結情形觀察，91年至99年底，健保案件終結件數（以一執行名義為一件計，以下同）計400萬6,707件，其中繳款電子檔回饋案件104萬8,631件，占26.2%；若僅就終結時有徵起金額之案件來看，91至99年共計終結114萬5,304件，其中是繳款電子檔回饋案件占91.6%。以各年度觀之，除91、92年外，其餘年度都達9成以上，自96年起，每年皆超過99%，顯示健保案件繳款電子檔回饋作業已穩定，9年來的回饋件數高達百萬件，為執行處節省了不少人力。（詳表2、圖1）

表2. 臺中行政執行處健保案件終結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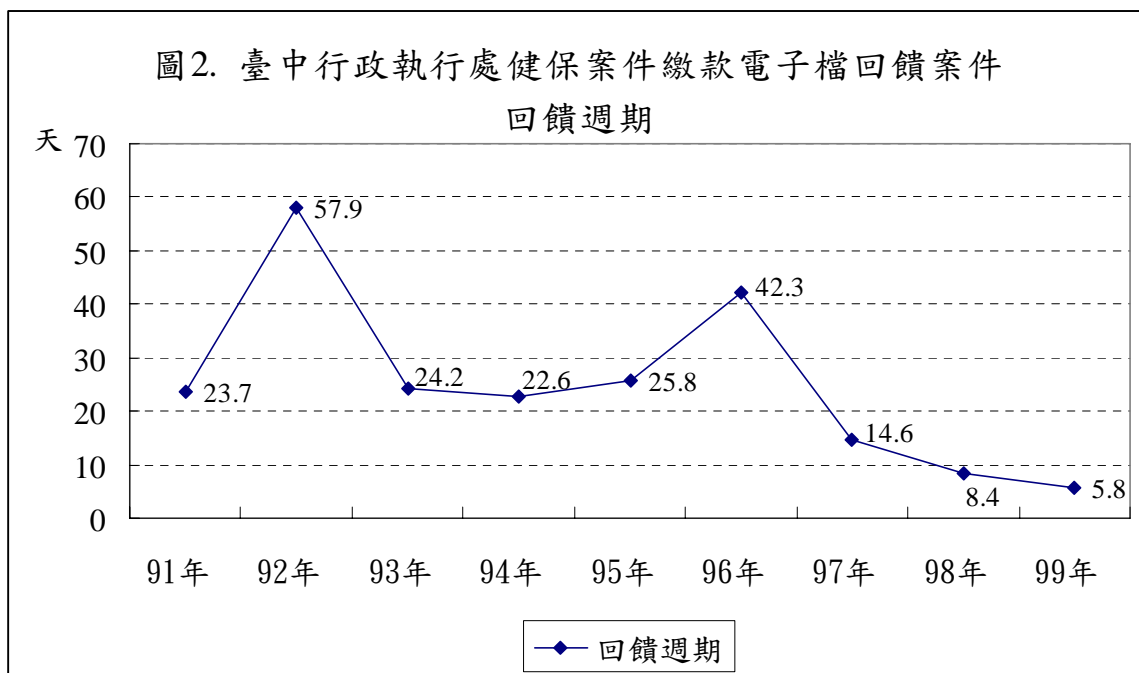
單位：件、%

年度	終結件數	有徵起金額 終結件數	以繳款電子檔 回饋之終結件數		
			以繳款電子檔 回饋之終結件數	占有徵起金額 終結件數百分比	占終結件數 百分比
91-99年	4,006,707	1,145,304	1,048,631	91.6	26.2
91年	74,600	49,973	-	-	-
92年	217,729	76,225	54,780	71.9	25.2
93年	339,718	112,111	101,625	90.6	29.9
94年	462,836	122,066	113,683	93.1	24.6
95年	445,693	176,427	172,526	97.8	38.7
96年	295,766	91,153	90,854	99.7	30.7
97年	745,944	199,298	199,139	99.9	26.7
98年	718,414	172,809	171,807	99.4	23.9
99年	706,007	145,242	144,217	99.3	20.4

說明：本表件數以一執行名義為一件計。



四、以義務人繳款日與健保局回饋予執行處繳款異動電子檔之收文日間隔，計算回饋週期，各年度之回饋週期以 92 年的 57.9 天最高，將近 2 個月，96 年之 42.3 天次高，其餘各年度回饋週期皆在 1 個月內。97 年起回饋週期逐年下降，至 99 年，回饋週期為 5.8 天，亦即義務人繳款後平均 1 週內，健保局即會回饋電子檔予執行處。除健保案件外，勞保案件也於 91 年起推動繳款電子檔回饋作業，因實施成效良好，縣市稅、國稅及監理交裁案件等亦陸續於近年跟進，而全面電子化的回饋機制將會是未來行政執行處與移送機關繼續努力的目標。(詳表 1、圖 2)



廖家儀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行政執行處統計室組員)

Tel : 04-23751335#216 E-mail: vivil430@mail.moj.gov.tw